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兴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尹兴满(主任委员) 尹巍 陈伟华
- (2) 审计委员会：钟永成(主任委员) 王洪阳 林强
- (3) 提名委员会：陈伟华(主任委员) 钟永成 秦祥秋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洪阳(主任委员) 钟永成 徐正辉

(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尹兴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相同。

(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尹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秦祥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副总经理项兆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在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期满后离职，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项兆先先生在任职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暂未落实到位，且董事会秘书岗位一直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尹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当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已超过 3 个月。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尚未聘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落实并聘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尹兴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世海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尹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楚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八)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尹兴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海亚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尹兴满先生、尹巍先生、秦祥秋先生及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7)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6)。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6-88931163、88931165

传真: 0576-88931165

电子邮箱: xinzhi@chinaxinzhi.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楚瑞明：男，1979年3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2004年12月~2006年4月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预算经理；2006年5月~2010年2月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财务部部长助理、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2013年12月任美的集团采购中心华东区域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9月，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9月起，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成本管理部部长。楚瑞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世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9年7月任职于台州市黄岩元泰工贸有限公司；2009年7月任职于信质电机证券事务部；2011年8月至今担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世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李海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浙江省宁波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年-2010年4月，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从事出纳工作；2010年4月-2010年12月，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会计；2012年11月至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海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